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清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免予处罚） |
| **1** |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处和窗外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和搭建构筑物**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2** | **在主要街道的建筑物外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影响行人通行安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保持安全、整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3** | **在城市道路和其它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4** | **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不完整影响市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5** | **1、随地吐痰、便溺;**  **2、乱扔瓜果皮核、纸屑、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农等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清理或者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6** | **在市区内饲养禽畜污染环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设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7** | **宠物在道路和其它公共场地排放粪便污染环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九)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清理或者清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8** | **公共场所不按照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9** | **未按规定缴纳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反上述规定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0** | **经同意在城市公用绿地内开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管理** |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1** | **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中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油烟对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2** | **未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车辆,以及农用运输车、摩托车、非机动车不符合出租汽车车型要求,从事出租客运** | **《湖北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严禁未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标准的车辆,以及农用运输车、摩托车、非机动车等不符合出租汽车车型要求的车辆从事出租客运。**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出租汽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符合出租汽车车型要求,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牌照,不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和消防、防护装置的,责令其改正,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附件2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从轻、减轻处罚） | 类别 |
| **1**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构筑物、建筑物及其它设施**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 |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它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加工制作商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3** | **临街经营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展示商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4** |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车辆无防护设施,造成泄漏、遗散物污染路面**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七)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可以按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5** | **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五)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6** | **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7** | **1.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2.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3.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8** | **不按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餐饮经营服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9** | **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及危险物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0** | **市政、供电、供水、通信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及废弃物没有及时清除。**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1** | **未经核准擅自处理建筑垃圾**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2** | **1、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不设置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 2、擅自在建设工地 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建筑材料; 3、建筑工地的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不整洁和不完好; 4、没有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废弃物和拆除临时设施。**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并采取措施防止尘土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 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3** |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产生污水外流或废弃物散落。**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散落。**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四)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4** | **建设单位不按设施标准配套环境卫生设施**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八)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5** | **侵占、损坏或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卫生设施,擅自改变公共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八)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6**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7**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8** | **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19** | **运输途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0** | **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按照规定处置，污染环境**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1** | **1、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2、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和规划红线内建设建(构)筑物;**  **4、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它悬挂物;**  **5、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  **6、其它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换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和规划红线内建设建(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路灯设施上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它悬挂物;(七)机动车擅自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八)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九)其它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法规、规章已有处罚措施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其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拒不执行的，可并处5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2**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标志设施** |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市政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在维护城市道路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给予配合，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标志设施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3**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经市政工程管理机构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4** |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及垃圾,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25** |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秆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